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董事及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及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1. 曾鈺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2. 徐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調任為行政總裁；
3. 厲劍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及
4. 王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及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曾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現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榮譽教授，香港願景計劃召集人。曾先生目前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3)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至第五屆立法會主席。在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之前，曾先生於1998年至2016年擔任立法會議員，1998年至2008年代表九龍西選區、2008年至2016年代表香港島選區，並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自1992年至2003年，曾先生曾任民主建港聯盟主席。曾先生積極參與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工作，曾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成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在1997年至1998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曾先生分別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01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2005年至2008年擔任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2005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成員，2003年至2008年擔任廉政公署投訴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曾先生亦曾於1996年至2005年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以及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曾先生分別於1968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81年獲得香港大學教育文憑，及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教育碩士學位。曾先生於1998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於2002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於2015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G.B.M.)。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協議，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期兩年，該委任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協議項下之委任期限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曾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在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和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委任執行董事及調任為行政總裁**

徐志宏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徐先生畢業於安徽財貿職業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其後於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彼過去曾擔任香港永隆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金融市場部總經理等職位，對企業財務策略規劃具充份經驗。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擔任中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26，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徐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彼亦曾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產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理事等職務。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協議，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一年，而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無指定任期。委任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合共港幣3,000,000元。徐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2,6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及徐先生履新。

###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辭任**

厲劍峰先生（「厲先生」）因彼的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厲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王石先生（「王先生」）因彼的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厲先生及王先生在任時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許琳先生（常務副主席）、楊興文先生、徐志宏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郭志成先生。